

學生衝突 修復式會議

指導單位：訓導科、教務科、輔導室

參與人員：訓導科翁老師、兩班導師及專輔人員、學生 5 名

時間：110 年 3 月 27 日 15:30 – 1600



兩班的學生因為餐車細故發生衝突，雖然沒有人因此受傷，但兩方各執一詞，避免誤會日益加深，本校教輔小組商討後希望以修補過錯的教育方式代替一味責怪的處罰。

首先由訓導科詢問同學是否願意彼此以溝通方式將誤會化解，經學生同意後，於本校會議室召開小型修復式調解會議，兩班的師及專輔人員帶著自己班學生與會。

訓導科翁老師擔任會議的主席，簡述事情發生的經過並告訴學生：「今天找你們來不是要責怪你們，我也不是扮演法官的角色，判定你們對錯，而是希望你們也能聽聽對方內

心的聲音，站在對方的立場想一下，換作你是不是也會不高興？」並請兩班同學發自內心講講事發當時的感受。

孩子輪流表達過程中，彼此傾聽、同理對方的感受。學生對話過程中老師不批判，也不表達意見。逐漸的氣氛慢慢由尷尬轉為和緩。



待學生對話結束後導師藉此機會教育：「衝突時情緒難免會上來，但要告訴自己要冷靜，遇事冷靜這是可以練習的，而其他同學看到衝突時應先立即告知老師。由老師來處理衝突」。



專輔人員：「衝突時先不要一昧地怪罪對方，先從尊重與包容方向去同理對方，這樣才能避免誤會」。



翁老師：「出手事很簡單的，但後果要收拾往往不容易，總之凡事動手前先冷靜一分鐘想清楚後果，不要事後的懊悔」。

最後兩方同學握手言和，並向對方道歉且允諾事情過到此結束，不會傷及兩班情誼。老師們則感謝學生，勇敢說出想法與感受，並相信經過這次的修復式會議，孩子也學到怎麼去尊重他人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後處理衝突會更成熟。